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 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范围包括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产品。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了有效防止持仓证券市值的大幅回撤，降低证券投资的风险，公司结合证券投资情况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范围包括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其中，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头寸将根据持仓证券规模确定，需满足：能较为充分覆盖持仓证券的风险，并确保整个投资组合拥有一定的业绩弹性。金融衍生品计算投资额度占用时，按照持有合约面值（指合约的名义面值，下同）计算。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办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事宜。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投资原则

- 1、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
- 2、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 3、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且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 4、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5、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头寸需根据持仓证券规模确定，充分覆盖持仓证券的风险，并确保整个投资组合拥有一定的业绩弹性；
- 6、金融衍生品按合约面值计算的净投资头寸最多不超过投资额度的 50%；
- 7、金融衍生品投资主要采取中性策略，不追求高杠杆和投机收益，以对冲持仓证券风险为主，不留风险敞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合并报

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投资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 （1）市场风险：市场系统性、结构性风险，可能导致资产价格下跌；
- （2）政策风险：外部形势、环境变化会导致资产价格波动；
- （3）经营风险：投资策略失误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等；
-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证券投资标的信息，将可能导致证券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2、金融衍生品投资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 （1）市场风险：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金融衍生品价格的非预期变化所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 （2）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承诺而产生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而在场内交易中，交易所拥有完善的结算制度、数量限制制度和保证金制度，因此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较小；
- （3）流动性风险：指衍生工具持有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卖出金融衍生品合约，不能对头寸进行对冲，只能等待执行最终交割的风险；
- （4）营运风险：指在金融衍生品交易和结算中，由于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或缺乏必要的后台技术支持而导致的风险。决定营运风险的形成及大小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失当、交易员操作不当以及会计处理偏差等；
- （5）法律风险：指由于金融衍生品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等给衍生工具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金融衍生品层出不穷，而相应的法律规范建设却相对落后，使得法律风险经常存在交易中。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

（3）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

（4）公司证券投资将实施系统化组合管理，投资策略将坚持多元化、组合化、分散化的原则以达到分散风险，追求稳健收益的目的。所有金融衍生品投资均依靠自有资金，不增加杠杆；

（5）严格按照投资策略配置投资品种，并在组合管理系统中对各投资品种设定配置比例和风控警戒参数，确保风险可控；

（6）依托组合管理系统控制风险，一旦投资品种波动触及风控警戒参数，组合管理系统将会自动提示进行减平仓操作。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进行日常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财务中心应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交易流程及审批信息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相关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

常运营，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